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04號

原告 丁○○

甲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佩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晒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晒暉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5,849元（含原告

01 丁○○請求729,348元、原告甲○○請求1,646,501元）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另
03 聲請人均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
04 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
05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與被告昞暉氣體有限公司
10 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
11 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江沛涵